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预计无法按期复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三、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